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信材料”）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上述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7年7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于2017年7月5日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17日上市流通，实施完成后新增股份14,213,924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74,213,92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5.48%。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7月13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

股份上市报告书》。

2017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于2017年9月1日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新增股份于2017年9月8日上市流通，实施完成后新增股份18,813,66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93,027,58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4.95%。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9月6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